

《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》

為貫徹落實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》，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廣東、廣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貴州、雲南九個省（區）以及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部門決定加強合作，積極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全面合作與發展，為增強區域整體實力和競爭力服務。現經各方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部門協商一致，制訂本協議。

第一條 合作宗旨

按照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》確定的宗旨，充分發揮各方的優勢和特色，在知識產權領域加強交流與合作，提高知識產權創造、保護、管理和運用的水平，打破地區保護，規範市場經濟秩序，加快產業及技術轉移，增進地區間投資增長，促進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共同發展。

第二條 合作原則

- （一）自願參與。各方自願合作，參與本協議全部或部分合作項目。
- （二）開放公平。各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發展的平等地位和權利，堅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視性，打破地區封鎖，促進區域開放。
- （三）互動互補。充分發揮各方的積極性、主動性和創造性，促進資源共享，加強優勢集成與互補。
- （四）依法行政。堅持一國兩制方針和依法行政原則，努力營造規範、有序的知識產權保護環境。

第三條 合作要求

- （一）各方應主動創造合作條件，落實合作措施，拓寬合作領域，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。
- （二）加強溝通協調，促進優勢互補，協商解決相互關聯的重大知識產權問題。
- （三）充分發揮政府的推動作用，動員和組織社會各界力量，共同推動泛珠三角區域提升整體知識產權保護水平。

第四條 合作內容

（一）政策研討。統籌協調各方資源和人才優勢，加強調研及學術交流與合作，實時研究政府知識產權工作面臨的共性問題、難點和熱點問題及戰略性問題，探索有效的解決渠道和措施，提高政府知識產權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宣傳與培訓。加大知識產權宣傳培訓力度，加強培訓課程和教材等方面資源和信息的共享，培養滿足區域發展要求的知識產權人才，提高區域知識產權意識。

（三）中介與信息服務。消除地區障礙，加強規範和管理，提高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水平及服務質量；加強中介人才交流與合作，促進中介市場規範和繁榮發展；開展知識產權信息公衆服務領域的合作，促進信息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，切實提高信息服務和公衆信息利用水平。

（四）企事業單位知識產權管理。建立定期交流與考察學習機制，及時交流企事業單位知識產權管理成功經驗，提高企事業單位運用知識產權制度的能力和水平，增強區域技術創新水平。

（五）知識產權保護。九省（區）間打破地方保護，加強區域內知識產權執法部門間的溝通與協調，形成統一、有效、規範的知識產權保護秩序，並在適當情況下，加強與特區內知識產權執法部門的溝通和合作，整體提高區域知識產權保護水平。

（六）專利技術轉移與產業化。建立區域專利技術轉移促進機制，推動專利技術產業化及區域間的合作與轉移，充分發展各方的產業優勢，促進產業優勢互補，構建區域產業發展鏈條，提高泛珠三角產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創新能力。

第五條 合作機制

爲保證有效開展合作，各方同意建立以下合作機制。

（一）建立聯席會議制度。會議成員由協議各方省（區）級及特區知識產權協調機構及相關專利、商標、版權管理部門負責人組成。會議每年舉行一次，研究決定合作重大事宜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聯席會議。會議由協議各方輪流召集和主持，每屆會議確定下屆會議的主辦方、時間和地點。會議設會議主席，由當年主持會議的省（區）及特區知識產權負責人擔任。

（二）建立聯絡員制度。各省（區）及特區確定一名聯絡員，負責聯絡、溝通和協調工作。聯絡員應加強跟踪、落實和情況反饋，暢通各成員單位信息交流渠道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確保各項合作項目的順利完成。

（三）建立專題工作小組制度。根據每年聯席會議確定的合作項目，成立相應的專題工作小組，開展具體的專項合作工作。專題工作小組成員由協議各方指定，對具體合作項目及相關

事宜制訂合作計劃，提出工作措施，落實合作事項，並定期向聯席會議報告合作項目落實情況。

第六條 聯席會議視合作情況，經簽署各方同意，可對本協議進行修訂。

第七條 本協議一式十一份，簽署各方各執一份，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成都簽署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條 各成員方代表簽字

內地九省（區）代表簽名：黃峰

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簽名：謝肅方

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簽名：蘇添平